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8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7,454,25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47,454,25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8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7,454,25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8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200,000港元的前期費用及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7%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現有水平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47,454,25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4,745,425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8港元：

- (a) 等於股份於2026年8月1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4港元溢價約1.2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9月14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7,454,2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

終止

如果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在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的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4月1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43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百萬港元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而餘額15.8百萬港元則撥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作投資之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為0.007港元。本公司目前負債淨額狀況限制其尋求具商業意義規模投資機會的能力。就此而言，配售事項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加其投資能力，並使本公司能夠尋求更具意義規模的投資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其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0)；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7,454,25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47,454,25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靳慶軍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